

重庆市梁平区商务委员会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单位现行的职能职责：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商贸流通业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提出商贸流通业发展规划建议。2.负责推进商贸流通业发展，拟订开拓市场、促进消费的措施，提出培育商贸流通大企业、促进商贸流通中小企业发展的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负责商贸物流标准化体系和智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协助商贸流通企业申办绿色通行证。3.负责电子商务行业规划、发展、管理；扩大各行业电子商务应用，培育和引进电子商务市场主体，协调支持配送、支付、技术、认证等配套行业发展；负责电子商务示范基地、企业等建设；推进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负责商务系统信息化建设，推进商贸领域大数据开发应用。4.承担组织实施重要商品市场调控和流通管理的责任。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负责重要商品的储备管理工作。5.负责城乡商贸统筹发展工作，指导乡镇（街道）商贸流通工作；指导大宗农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城乡商业网点规划，承担城乡统筹商贸网络建设工作，推进城乡市场体系建设。6.承担牵头协调

整顿和规范商贸流通市场经济秩序的责任。拟订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的政策措施，指导商业信用销售，建立完善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负责商贸流通业的行政执法监管和商务举报投诉受理，参与打击商业欺诈等工作；牵头推进商贸领域诚信体系建设，负责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等信用销售工作的规范管理。7.承担商贸流通业监督管理的责任。监督检查商贸企业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承担行业安全管理职责；按有关规定对汽车流通、旧货市场、拍卖、再生资源回收等行业进行监督管理；负责散装水泥、酒类等重要商品经营的管理，按有关规定对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负责药品流通行业结构调整和现代药品流通方式推进工作。8.承担餐饮、住宿行业和生活服务行业的管理工作，拟订餐饮业、住宿业、生活服务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商圈、商品市场、特色街、夜市等商业设施建设与管理，推进城市社区商业优化发展；拟订社区商业发展实施意见、网点建设标准和规范。9.负责本辖区内展会活动、外来办展以及外出办展的统筹、协调、审查和备案工作；拟订全区开放型经济发展中长期规划，指导协调全区外贸进出口、对外经济合作、吸引外资等业务；负责外经贸的宣传培训工作。10.负责推动商贸流通科技信息化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商贸流通各类业务资金、专项资金，组织、指导商贸流通业职工技能培训和有关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11.承担商贸行业商会、协会的指导、监督、管理职责；12.负责承接市级口岸物流相关工作；13.负责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党建工

作；14.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重庆市梁平区商务委员会设立于2009年12月，设9个内设机构：综合科、规划发展科、服务业发展科（行政审批科）、市场流通科（安全生产管理科）、外经贸科、电子商务和信息化科、会展科、运行调节科。重庆市梁平区商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设2个内设机构：综合科、商贸流通执法中队。

（三）单位构成

重庆市梁平区商务委员会为梁平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属区财政全额拨款的一级预算单位。下属单位1个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重庆市梁平区商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2年度收入总计2118.2万元，支出总计2118.2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58.83万元、下降10.9%，主要原因是2022年有人员调出及退休，部分市级、区级专项项目资金由相关部门、乡镇街道拨付。

2.收入情况。2022年度收入合计2118.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58.83万元、下降10.9%，主要原因是2022年有人员调出及退休，部分市级、区级专项项目资金由相关部门、乡镇街道拨付。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118.2万元，占100.0%。

3.支出情况。2022年度支出合计2118.2万元，较上年决算

数减少 258.83 万元、下降 10.9%，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有人员调出及退休，部分市级、区级专项项目资金由相关部门、乡镇街道拨付。其中：基本支出 904.95 万元，占 42.7%；项目支出 1213.25 万元，占 57.3%。

4.结转结余情况。2022 年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0%。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118.2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减少 258.83 万元、下降 10.9%，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有人员调出及退休，部分市级、区级专项项目资金由相关部门、乡镇街道拨付。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18.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58.83 万元、下降 10.9%。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有人员调出及退休，部分市级、区级专项项目资金由相关部门、乡镇街道拨付。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85.75 万元，增长 4.2%。主要原因是年初未预算公务员绩效考核奖和 2022 年普调工资，我区是通过年中追加安排预算，故较年初预算数增加。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2.支出情况。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18.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58.83 万元、下降 10.9%。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有人员调出及退休，部分市级、区级专项项目资金由相

关部门、乡镇街道拨付。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85.75 万元，增长 4.2%。主要原因是年初未预算公务员绩效考核奖和 2022 年普调工资，我区是通过年中追加安排预算，故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结转结余情况。2022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0%。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9.84 万元，占 45.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21.12 万元，增长 78.2%，主要原因是公务员绩效考核奖、调整机关在职职工工资未纳入部门年初预算，我区是通过年中追加安排预算，故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459.26 万元，占 21.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60.9 万元，增长 15.3%，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机关职工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基数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 93.62 万元，占 4.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09 万元，增长 3.4%，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有债券资金项目。

（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75.15 万元，占 27.2%，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399.35 万元，下降 41.0%，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资金拨付给乡镇支付，市级项目农产品供应链项目资金在 2023 年支付。

（4）住房保障支出 30.35 万元，占 1.4%，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59.8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25.7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52.79 万元，下降 15.6%，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有人员调出及退休。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费、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 79.1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46 万元，下降 4.2%，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将部分基本支出公用经费列入了专项项目经费支出，2022 年有人员调出及退休。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7.34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5.66 万元，下降 43.5%；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6.2 万元，下降 46.0%，较年初预算和上年决算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

严控制三公经费，我委出台了一系列压缩三公经费措施，二是我委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严禁公车私用，公车运行维护成本大幅下降。三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公务接待费大幅下降。四是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活动，今年未安排单位人员出国出访。五是强化严格执行财经纪律意识，不断规范财务报销程序，确保票据合法、合规、资料完备，全面从严管控。六是中央八项规定出台后，各级相关考察调研活动减少，接待费等相关支出相应减少。七是由于疫情原因，相关考察调研招商引资活动减少，接待费等相关支出相应减少。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0%；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2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支出，与上年持平。

公务车购置费 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0%；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2 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购置支出，与上年持平。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3.43 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外因公出行、各种展会活动出行、商务项目和执法业务检查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

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57 万元，下降 14.3%；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48 万元，下降 12.3%，主要原因一是加强公务车辆运行管控等，进一步控制公车维护费；二是由于疫情原因，相关考察调研招商引资活动减少，公车使用费用相应有所减少。

公务接待费 3.91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招商引资洽谈业务，西洽会、丰收节、柚博会等系列节庆会展活动以及接受市内外系统部门来我委检查、考察、调研指导工作、小型业务会议工作餐等开支。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5.09 万元，下降 56.6%；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5.76 万元，下降 59.6%，较年初预算和上年决算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管控。二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公务接待费大幅下降。三是由于疫情原因，相关考察调研招商引资活动减少，接待费等相关支出相应减少。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2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1 辆；国内公务接待 89 批次 450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2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86.89 元，车均购置费 0 万元，车均维护费 3.43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1.3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63 万元，下降 81.1%，主要原因一是控制支出，二是由于疫情原因，各类会议相应减少。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3.0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8 万元，下降 47.8%，主要原因一是控制支出，二是由于疫情原因，各类现场培训相应减少。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4.07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信息网络维护更新费、其他商品和服务、办公设备购置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63 万元，减少 11.9%，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将部分基本支出公用经费列入了专项项目经费支出，2022 年有人员调出及退休。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我单位未发生政府采购事项，无相关经费支出。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单位自评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部门本级及所属单位对 19 个二级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1299.78 万元（等于部门决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的合计数）。

重庆市梁平区商务委 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主管部门	重庆市梁平 区商务委员 会	部门 联系人	沈婷		联系电 话	53222361	自评总 分 (分)	97
	年初预算数	全年（调整） 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执行率权重	执行率得分		
年度总 金额	2032.45	2118.2	2118.2	100.0%	10	10		
其中： 财政拨款	2032.45	2118.2	2118.2	100.0%	10	10		
当年绩 效 目标	年初绩效目标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通过搞好各项节庆展会活动，拉动本地消费，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宣传梁平形象以及培育地方特色产品品牌，促进企业转型升级、产品提档升级，促进内、外贸增长。 2.提升全区电商发展环境，促进农特产品上行，带动群众增收致富。 3.编制全区“十四五”商业发展规划，为全区商业发展指明方向、制定措施、计划目标。 4.有效防范商务领域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稳定梁平商贸经营秩序。 5.2021年12月联网直报后，一次性将补助发放给企业统计员，调动联网直报企业统计员的工作积极性，激励各企业按要求及时上报相关指标，切实反映商贸经济运行情况。		1.通过搞好各项节庆展会活动，拉动本地消费，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宣传梁平形象以及培育地方特色产品品牌，促进企业转型升级、产品提档升级，促进内、外贸增长。 2.提升全区电商发展环境，促进农特产品上行，带动群众增收致富。 3.编制全区“十四五”商业发展规划，为全区商业发展指明方向、制定措施、计划目标。 4.有效防范商务领域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稳定梁平商贸经营秩序。 5.2021年12月联网直报后，一次性将补助发放给企业统计员，调动联网直报企业统计员的工作积极性，激励各企业按要求及时上报相关指标，切实反映商贸经济运行情况。			1.通过搞好各项节庆展会活动，拉动本地消费，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宣传梁平形象以及培育地方特色产品品牌，促进企业转型升级、产品提档升级，促进内、外贸增长。 2.提升全区电商发展环境，促进农特产品上行，带动群众增收致富。 3.编制全区“十四五”商业发展规划，为全区商业发展指明方向、制定措施、计划目标。 4.有效防范商务领域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稳定梁平商贸经营秩序。 5.2021年12月联网直报后，一次性将补助发放给企业统计员，调动联网直报企业统计员的工作积极性，激励各企业按要求及时上报相关指标，切实反映商贸经济运行情况。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权重（分）	全年完成值	指标得分（分）	说明
	保障人员数量	人数	≥	30	25	30	24	
	各项节庆展会活动	场	≥	8	20	8	19	
	展会活动间接收入	亿元	≥	1	15	1	14	
	宣传和培育地方特色产品品牌，促进企业转型升级、产品提档升级。联网直报限上商贸企业（个体）、		定性	有所增加	10	1	10	

	行业所属规模以上服务业覆盖率 100%。							
	培育壮大本地商贸企业，提升商贸企业服务水平，扩大品牌和产品知名度，促进企业转型升级，推动区域商贸经济提质增效。		定性	有所增加	10	1	10	
	各企业、群众满意度	%	≥	90	10	92	10	

重庆市梁平区商务委员会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全年完成值	指标得分	说明	自评得分
1	展会专项经费	各项节庆展会活动	≥	8	场	20	8	20		96
		展会活动间接收入	≥	1	亿元	20	1	18		
		宣传和培育地方特色产品品牌，促进企业转型升级、产品提档升级。联网直报限上商贸	定性	明显改善		15	1	14		

	企业(个体)、行业所属规上服务业覆盖率100%。								
	培育壮大本地商贸企业,提升商贸企业服务水平,扩大品牌和产品知名度,促进企业转型升级,推动区域商贸经济提质增效。	定性	有所增加		20	1	19		
	满意度达到	≥	95	%	15	95	15		
	预算执行率						10		

(二) 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我部门 2022 年未进行绩效评价。

(三) 财政绩效评价情况

我部门 2022 年没有区财政局委托第三方开展的绩效评价。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 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

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八）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

本部门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联系人：沈婷，联系人电话 023-53222361。

